

罗泾镇域内区级公路下沉设施量管养项目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承包单位：

签订日期：



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07月06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8192026602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 乙方：上海淞鑫路桥养护维修有限公司
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发路 188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908

电话：56871735

电话：021-6686728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男

为了提高罗泾镇道路清扫及保洁质量、提升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罗泾镇域内下沉的区级公路绿化养护及保洁进行管养工作，并由乙方负责公路绿化养护及保洁进行管养服务，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1、项目范围：洋桥路（界河桥-沪太公路），潘桥路（徐潘路-沪太公路），新川沙路（川沙水闸-沪太公路），东升路（跃龙华工厂-集宁路），川纪路（川念路-蕴川公路），川念路（川纪路-川雄路），金石路（蕴川公路-沪太公路），集宁路（沪太公路-蕴川公路），潘川路（潘泾路—蕴川公路），富长路（罗北路~金石路），潘泾路（集宁路—罗北路），罗北路（潘泾路-大川沙河）。

2、主要工作内容：对下沉的区级公路绿化养护及保洁进行管养，涉及道路 12 条，公路绿化养护面积 209142 平方米，行道树 6645 棵，公路保洁面积 789232 平方米（其中道路清扫 641139 平方米，人行道保洁 148093 平方米），详见设备量清单。

第二条 养护作业内容、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保洁范围：道路路面、人行道、附属设施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1.1 道路每天安排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不论晴、雨、雪天气均上岗作业，

清扫保洁责任人不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岗。

1.2 清扫保洁责任人每次不在岗超过 15 分钟或每日超过三次不在岗位 15 分钟以内的作脱岗处理。

1.3 清扫保洁责任人上岗前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安全标志服穿戴整齐，每日三样工具：垃圾拖车、铁锹、扫把齐全。

1.4 清扫保洁责任人 4 月~9 月每日早上 7:00，10 月~3 月每日 8:00 完成第一遍清扫，4 月~9 月每日 18:30 前，10 月~3 月每日 17:30 前完成最后一遍清扫，第一遍路面清扫完毕后进行巡回保洁，在工作时间中不结团休息，不得闲谈、不得干私事，不在公路边随意席地而坐。

1.5 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垃圾要及时收集现扫现畚，不准打堆后不收或漏收、不准打散堆、不准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后倒入垃圾桶内，并做好垃圾筒周围的清理工作。

1.6 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逆向清扫，注意来往车辆、行人，不准盲目横穿马路，铁锹、扫帚不准横放在拖车上，拖车停放不离开侧石或路缘石 50 厘米。

1.7 在道路清扫保洁中，单位面积 1000m² 内的公路废弃物控制在以下范围：路面、人行道砂石、渣土、灰尘总重不得超过 5kg，纸屑、塑膜不得超过 6 片，其他杂物不得超过 6 处，标志标牌无“黑色广告”。

1.8 路肩、路面、无废弃砖石，侧向进水口，桥梁泄水孔，边沟涵洞保持通畅，边沟清洁，无淤物堆积，路肩、边线清晰整齐，公路界范围内无积水、污水（雨天除外），人行道上无杂草。

1.9 建立一支处理突发事件的队伍，遇车辆洒落的碎石、渣土等必须及时清理，并注意交通安全。

1.10 道路无人清扫或路面垃圾未在 2 小时内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1.11 清扫不规范，如不带垃圾拖车、清扫后垃圾倒入绿化带、边沟或随意乱倒，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1.12 未贯彻道路全断面保洁或保洁质量不佳，视情况扣罚作业单位 0.2~2 万元。

1.13 发生保洁来信、来电有责投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5 万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5 万元以上，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2、公路绿化养护要求

养护标准应达到《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08-2167-2023、J13041-2023）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1 公路行道树 20 米内无缺株、死树，树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

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绿地无积水，无垃圾，无地面裸露，生长茂盛，及时清理杂草。

2.2 绿化养护作业单位在养护技术方面要做到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要有绿化覆盖）。

2.3 路段行道树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地内无死树。

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花残花败叶、无垃圾和白色污染。

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内无杂草。

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生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

2.7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2.8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修剪树木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预防和应急管理要求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抄告、信访投诉和交办件处置工作，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落实整改，并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须向甲方报备），常态化开展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严明、依法、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水平，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

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有合理的应急物资储备，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应在一小时内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容环境整洁。

4、上岗时间要求

公路绿化养护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根据不同季节适当微调）。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根据不同季节适当微调）。

道路清理人员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根据不同季节适当微调）。

垃圾收集人员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根据不同季节适当微调）。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乙方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甲方，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以上对乙方的应急处置要求适用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全域范围，在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发生时，乙方需作出积极响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人员调配，保证人员到岗。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乙方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乙方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

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甲方。

7、其它要求

对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全域范围内发生的大型公共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专项行动、节日庆典等)、防台防寒防汛防潮处置活动、市政工程活动等需要乙方予以配合进行处理的，乙方应作出积极响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人员调配，保证人员到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采用招一续二的模式，养护合同分年签订，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有效期终止前 2 个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由甲方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续签第二年合同，如评审不通过或因项目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甲方有权重新进行招标。

本养护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
- 3、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1、养护合同价为 6261667 元（大写：陆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经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_____元），养护满六个月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根据区、镇考核要求、12345 信访情况、创卫创全情况综合考核，按年度考核总分情况核减合同价款，并支付剩余的养护费用。

序号	年度考核总分	奖惩措施
a	90.0~100	不核减合同价款
b	85.0~90.0	核减合同价款 5%
c	80.0~85.0	核减合同价款 10%
d	80 分以下	核减合同价款 15%
注：连续 2 年考核 80 分以下，不再续签合同。		

合同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按甲方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核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 2、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 3、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 4、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和职责。
- 2、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 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 4、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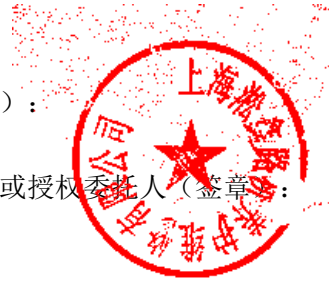


2026年07月0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管理协议

甲 方（全称）：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全称）：

甲方将本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定养护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立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

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代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07月0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07月06日



(签章)

(签章)

治安消防协议

甲 方(全称):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全称):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07月03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07月06日